**Q&A**

1.Question：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之1有關呼吸防護措施之規定，將

 自109年1月1日施行，但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卻是自

 109年7月1日施行，事業單位應如何因應

Answer：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之1自 109年1月1日開始施行，而

 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自109年7月1日開始施行，兩者施行

 日期的差異，是為提供事業單位緩衝的時間，以依照指引規定訂出符

 合工作場所現況的呼吸防護計畫。因此，自109年1月1日開始，雇

 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不論事業單位規模，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

 設施規則第277條之1第1項的規定，指派專人採取呼吸防護措施；

 而勞工人數在200人以上的事業單位，除應依照前面所提的規定辦理

 之外，建議可及早因應，依據指引規定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依照計

 畫執行。

2.Question：如果作業場所環測都沒有超過容許濃度(PEL)，那雇主需要提供呼

 吸防護具嗎?環測都合格，雇主不提供防護具有違反規定嗎?

Answer：針對作業場所空氣中有害物危害的預防，雇主應優先以工程控制及行

 政管理來執行，呼吸防護具則是最後一道防護措施，至於提供呼吸防

 護具的時機，必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並依據作業場所的情

 況來進行實務認定，建議可尋求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協助判定。

3.Question：作業環境監測結果低於時量平均容許濃度(PEL-TWA)，是否可以不用

 穿戴個人防護具?

Answer：對作業場所有害物的危害預防，雇主應以工程控制及行政管理為優

 先，確保勞工作業場所空氣中的危害暴露低於容許濃度(包括：八小時

 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PEL-TWA】、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PEL-

 STEL】、最高容許濃度【PEL-Ceiling】)及確保眼睛、皮膚免於危害。

 如果透過工程控制及行政管理無法達成上述目標，則需使用個人防護

 具，如呼吸防護具、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等。至於要

 如何確保上述目標的達成，雇主除應針對例行作業實施危害辨識與暴

 露評估外，也應評估可能會發生的最嚴重暴露情境，如考量故障排

 除、維修保養等非經常性作業，及發生事故緊急應變時，需進入災區

 執行搶救、止漏或其他緊急處置任務的狀況，並留存評估紀錄備查。

4.Question：定性密合度測試可用在哪些呼吸防護具?

Answer：定性密合度測試是利用受測者嗅覺或味覺主觀判斷是否有測試氣體洩

 漏進入面體內，可用於所有正壓式呼吸防護具，對於負壓式呼吸防護

 具僅適用於密合係數等於或小於100之防護具，或當有害物濃度小於

 10倍容許濃度值之作業環境，或非屬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

 境。

5.Question：抛棄式N95口罩是否需要實施密合度測試?

Answer：呼吸防護計畫之密合度測試部分，規定緊密貼合式呼吸防護具須進行

 密合度測試。因抛棄式N95口罩的過濾效率可達95%以上，為了該勞

 工能正確使用進而達到預期效果，因此使用抛棄式N95口罩也要實施

 密合度測試。另外，因為抛棄式N95口罩所要求的密合係數等於或小

 於100，所以可選擇使用定性密合度測試。

6.Question：有規定呼吸防護教育訓練的時數是多少嗎?

Answer：依據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第10點規定，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

 防護具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辦理適當的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並未明確訂定與呼吸防護具有關的訓練時數，

 雇主應綜合考量需使用呼吸防護具的工作環境及工作性質等，將該訓

 練內容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14規定的課程中。

7.Question：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之1第2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

 數達200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

 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其勞工人數的算法為何?

Answer：除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

 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均應列入人數之計算。

8.Question：生理評估的執行者是職安衛人員還是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Answer：考量生理評估或醫學評估涉及醫護專業，所以明定由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人員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的醫護人員，和相關部門一起訂定適合的

 生理評估方法(例如:以問卷調查作業勞工之基本資料、呼吸防護具資

 訊、工作類型、工作史、疾病史及健康狀態等)，且由從事勞工健康服

 務的醫護人員執行生理評估並建立需進一步轉由醫師(職業醫學專科醫

 師、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專科醫師)來實施醫

 學評估或檢查的機制。

9.Question：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之1第1項規定，雇主應指派專

 人採取呼吸防護措施，前述「專人」需要有什麼資格?

Answer：專人是指有受過呼吸防護相關宣導訓練課程或有呼吸防護相關經驗的

 人員，由其主責計畫的執行及成效評估，仍需協同相關人員，包括職

 安衛管理人員、從事臨場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事業單位高層管理人

 員等，共同執行呼吸防護計畫及密合度測試等。

10.Question：應由何人來執行密合度測試?

 Answer：有關密合度測試之施行，建議由受過呼吸防護專業訓練或是具執行

 呼吸防護相關經驗的人員執行；另建議執行密合度測試的人員，以

 事業單位內部人員或第三方具呼吸防護專業廠商為主，必要時可請

 呼吸防護具供應商提供相關諮詢協助，以確保測試結果之客觀公

 正。

11.Question：呼吸防護計畫第3點第3款所稱「其他對勞工生命、健康有立即

 危害之虞環境」是指何種情境?

 Answer：指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達到可能造成生命喪失、不可逆之健康效

 應及降低逃生能力應變之濃度，建議可參考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

 研究所(NIOSH)所公布之「對生命或健康造成立即危害值」(IDLH

 Values)，網址為

 <https://www.cdc.gov/niosh/idlh/intridl4.html> 。

12.Question：呼吸防護計畫常見疑問彙整如下。

|  |  |  |
| --- | --- | --- |
| 分類 | 問題 | 回覆 |
| 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 1. 無可參考之評估方式進行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2. 工程控制除以環境監測數據確認效性外是否可利用半定量佐證。
3. 200人以下單位，作業監測記錄是否能作為危害辨識執行紀錄。
4. 臨時性作業及緊急應變之危害暴露評估如何判定？
 | 1. 請參考tps://oemd.osha.gov.tw/exposure/content/tools/ToolsList.aspx。
2. 工程控制之成效確認與呼吸防護具議題無關。
3. 4請參考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p.8。
 |
| 防護具之選擇 | 1. 呼吸防護濾毒罐使用時間是否有參考依據。
2. 密合度測試單位是否有列表供參考？
3. 200人以下無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生理評估應如何執行？
 | 1. 請參考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p.12。
2. 請自行洽詢呼吸防護具供應商或相關專業團體。
3. 200人以下事業單位無須實施生理評估，如有需求，請洽詢職安署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
| 防護具之使用 | 寬鬆面體密合度測試如何完成？ | 寬鬆面體無法也不需執行密合度測試，請參考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p.20。 |
| 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 | 呼吸防護具維護管理之清潔保存空間如何設計及規劃，清潔程度是否有規範。 | 請參考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p.34。 |
| 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 1. 密合度訓練課程是否有範例可依循。
2. 教育訓練講師資格是否有規範？如何確認受訓的效性？
 | 1. 請自行洽詢呼吸防護具供應商或相關專業團體。
2. 請參考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p.34「八，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
| 成效評估及改善  | 成效評估依何種數據進行判定。(是否有查核表及範例) | 請參考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p.40「九、成效評估及改善」。 |